

受其遺囑長子為其子及弟等繼承其遺產

公訴人亦係被告之

被告被告

被告被告

指定繼承人部

在列被告因外遺案件被告係被告官也應判決在

父子

被告身居國外因用款期日以軍事上之利益使該國  
受有期待利益而身離其本國

事實

被告身居國外自十八年來未歸元他正其繼承遺產  
自左部證明係其長子時年臨滿天津總督察  
局官員輔佐官亦理指其身臨監督職務故

在被告之名為局到總督察項被告雖為身  
員輔佐官實其在持一切事務察局兩身有繼  
利用該局所編之保甲組織征集鋼鐵供  
給敵人軍用且其被降後任天津總督  
部獲案錄理由其應被告遺產價值查其

理由

被告對於不涉該局察局行政事實一再推諉  
供稱自口僅係身員之輔佐官非身員權利  
所能為其在集市中則助供給敵人軍用之  
事實亦不以此實只供係係社會局在  
其遺囑中亦不函研同亦理而也顯係避  
就之詞實難置信縱然社會局亦不

被告亦主張尤列罪刑非有推志  
後被告和四非情節動非不可憫恕應  
予減輕二分之一以促自新

基上論斷爰依職案罪刑審判法第  
一條刑多酌減法第百九十五條酌減刑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百九十五條第百六條  
第百零七條第百七十五條第百零七條第百零五  
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張丁陽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茂元

審判官 姜雲廣